

## 陸、名詞解釋

- (一)在職進修：本文所稱「進修」，「研習進修」與「在職進修」同義。「在職進修」通常可界定為：對已從事輔導相關工作的人員，實施促進輔導專業知能，教學動力（內在態度、觀念之形成與改變，教學士氣）改善之有計畫，有系統，有組織，有特定時間及空間的一切訓練、活動與教育歷程。它必須是①非具任何養成教育性質，②目的在增進專業知識與教學效能，③進修後，即取得高一級學位文憑，仍應回到原工作崗位，④時間長可經年，短者三、五天，地點校內、校外均可，⑤非隨興的，須有計畫性的，⑥非自我教育，如自行研究、閱讀，⑦費用應不限公費，⑧應是實用性為導向的教育，⑨非以取得學位文憑為目的。
- (二)專業輔導人力：係指全台灣地區各級公私立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、專科學校及大學等各級學校，與教育部、台灣省政府教育廳、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省轄縣市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及金門縣政府、各縣市文化中心、社教館及教師研習中心等教育行政機關中符合法規之輔導人員，其畢業學歷（含進修）包括以下各學系、所之學士、碩士、專士及博士：輔導系、所，教育心理與輔導系、所，臨床心理組、系、所及輔導所四十學分班畢業。